

**关于转发《关于首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教育部等四部门〈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〉》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各职业院校，各有关本科高校：

近期，教育部印发了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首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36号）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本地区、本院校实际情况抓好落实。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参与，结合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实际，做好本地区试点的工作安排，综合考虑试点职业技能领域相关专业的结构和布局，试点的院校和专业不宜过度集中。各申报参与试点院校要主动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，深入了解证书内涵，在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等平台查阅 6 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体试点事项说明，自主选择 X 证书，结合实际制订本校试点工作方案。

请申报参与试点的院校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填写完成《首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情况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汇总表）。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表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；应用型本科高校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，省属中职学校、高职院校直接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。

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职业院校电子版材料以“1+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情况汇总表+设区市/学校全称”命名，报送 PDF 版和 WORD 版各 1 份至江西省职业教育综合管理平台材料报送系统。

职成处联系人：胡维钦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151。

高教处联系人：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6 号）
2. 《关于做好首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36 号）
3. 有关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人信息表
4. 首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情况汇总表

江西省教育厅职成处

2019 年 4 月 22 日